

苏联将在国内开办合资经营企业

汪明译

作为戈尔巴乔夫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苏联将从1987年起允许在国内开办有外国人投资的合资经营企业。苏联人目前希望他的外国合伙者们能帮助他们更快地获得先进技术，从而扩大出口中的制成品比例。油价的下跌使苏联人更加感到这一问题的紧迫性。近几年中，苏联出口石油和天然气的收入占到国家全部硬通货收入的80%左右。

当前正在制定中的合资经营法规是决定在苏联开办合资经营企业成败与否的关键。1986年12月11~12日由英国《经济学家》等单位在维也纳召开的东西方贸易讨论会上有人提供了一些苏联人的最新打算的线索。

负责法律事务的苏联高级官员也许在1987年上半年要提出一个粗略的“框架式”的法规。和经常一样，苏联人的雄心很大，他们希望最先来到苏联的合资者是些国外的大公司，并有相当的自主权。然而，具体草拟法规的苏联官员们的思想却很保守，甚至在“框架式”的法规中也包括了一些排除大量投资者的规定。其规定可能将包括：

① 苏方合作者在任何合资企业中的资本份额至少占51%；② 经理必须为苏方人士；③ 西方合作者负有质量控制上的责任；④ 合资经营企业在国家计划外经营；⑤ 在苏联境内采购原料须通过管理外贸事务的苏方机构；⑥ 苏方人员发给国内工资，外国工资只发给在合资企业中工作的外方职工，其中的一部分可在苏联境外付给。

如果新的合资法规确实是这样拟定，将给外国合作者带来许多担忧的问题。例如，他们在选择经理、雇佣和解雇职工方面能有多大发言权？在经理是苏方人士的情况下，质量控制人员又能起多大作用？如果苏方的供应不及时，合资企业有什么办法补救？对利润的汇回将有哪些规定？最后的问题是苏联和西方（包括日本）的利益可能会在哪些地方发生最激烈的冲突？

苏联的计划者们似乎把跨国公司在苏联开办合资企业的积极性估计得太高了。为了给外国投资者开一点门缝，他们已花了很大力气。同时，东欧国家开办合资经营企业的经历也是令人灰心的。

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在最近才放弃了对合资经营企业的禁令，这样民主德国就成了唯一不准开办合资经营企业的东欧国家了。罗马尼亚最早开放的对象是经互会国家。它在1971年就允许开办合资经营企业。可悲的是，从七十年代到现在只开办了八个合资企业，而到1985年只有四个还在经营。1980年，保加利亚发布了当时在东欧最开放的合资经营法规——包括外国合营者可以占大部分股份，然而，结果令人失望，其后五年中只开办了六个合资经营企业。

匈牙利经过不断修正1972年发布的过份严厉的有关法规，现在有五十个合资企业仍在经营，算是最成功的了。然而，事情也不是像它表面上所显示的那样了不起，大多数合资企业是属于小型和低技术的，其中有一个是做天窗的，另一个是做木头小屋子的，再有是做理发用具的，另有许多属于服务性行业，如照相馆、旅行社、赌博机器等等。

合资经营企业不可能成为医治苏联经济痼疾的灵丹妙药。然而，可能多少能缓解一些梗阻现象，并使较多的苏联人掌握较好的商业技术。戈尔巴乔夫的主要任务仍是改革现存的苏联经济体制，这就意味着实行市场价格，使消费者真正能影响生产者。只有在实现上述目标的情况下，苏联才可能成为追求利润的公司乐于进行投资的地方。

译自《经济学家》1986年12月